

手机靓号叫价158万

网友天价手机号应者寥寥

记者昨天在该网站“手机号码联盟”论坛上看到,标题为“<转让>至尊靓号13877777777=158万”的帖子赫然在目。该帖的发布者名为“靓号发烧友”,发表时间是6月29日18:09。据该帖介绍,该号码属于移动全球通,月最低消费300元,全国无漫游无长话,其归属地为广西钦州。“靓号发烧友”在帖中说:“国内移动8位联号现放出40个左右(包括几个神州行),随着经济的发展,涌出数百万老板,为了展示企业、个人形象和诚信度,大家盖豪华大楼,买高级轿车……来创造更高发展空间!盖楼,买车……花钱就可搞定,但是这样的手机号码因受资源限制,是花钱未必就能搞定的。而且手机号码是商务第一印象……”

一个手机号码要价158万,这是前天南京某网站上一个帖子的真实内容。然而,对这个所谓的“靓号”,市场反应似乎很平淡,目前该号码尚未卖出。

“靓号发烧友”在帖子最后还留下了联系电话和QQ号码。不过,记者发现,截至昨天发稿,该帖访问量只有11人次,跟帖网民只有一人,该网民对该帖态度显然不以为然:“强悍!不过158万,可能高了点……而且这里可能没有你的目标客户……”

一位曾花数千元购买“吉利”手机号码的某公司老总邱先生认为,好的号码一方面是图吉利,另一方面抢眼、好记,生意往来时有好处。但他也觉得,花数十上百万买一个号码也有点不可思议。

当初花20万元购得该号

记者按照“靓号发烧友”留下的联系方式,拨通了

电话。接电话的人自称姓张,河北人,经营服装生意。张先生说,该号码是半年前他从广州一次手机号码拍卖会上买到的,卖家是一家公司。当时他花了20万元购得该号。

对该号码销售很有信心

他近期手头紧才有意把号码转让。张先生自称,自从他在各网站发帖卖号后,每天有100多人联系他,但95%的人是出于好奇或开玩笑,不是诚心交易。有人虽谈好购买价格,但等他约定见面事宜时,对方又停止联系。

虽然标价158万,张先生却对该号码的销售很有信心,“这种号码全国才几十个,而事业成功人士有数百万,几百

万人中总有人对这号码感兴趣。市场需求量肯定很大”。

个人转让再高都管不着

记者昨天致电广西钦州移动公司有关人士,该人士证实该号码归属地是钦州,但对于该号码的最初持有人、中间转让的细节等方面,她表示无法查证。但她说,有一点可以肯定,该号码正在使用,其转让是号码获得者的个人行为,跟移动公司无关。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市场部一名工作人员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运营商不可能按号定价。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擅自拍卖用户号码资源,不得向用户收取选号费或占用费。该号码由张先生使用,他个人转让出售,属于个人行为。标价再高都是他自己的事,无论标价多少都与运营商无关。快报记者 许小红 解璐 实习生 文好 (于先生爆料奖100元)

事故赔偿城乡标准不一样

被撞妇女被认定按农村标准,少获赔14万元

□快报讯(实习生 秦秋 记者 朱俊)一个在工厂打工的农民遭遇车祸身亡,死亡赔偿金应当按照城镇标准还是农村标准?标准不一,所获赔偿的数额也不一,两者相差达14万。近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这个打工者的身份仍为农民。

遭遇不幸的死者姓裴,是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柿子树村人。3月18日上午10点,裴女士骑着一辆自行车去看望女儿,在经过一个隧道时出了事,一辆货车将其撞伤致死。

不久,南京交警八大队作出了事故认定书,认为驾驶员李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认定后,裴女士的家属把肇事方和肇事方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了雨花台区法院,要求两被告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28万余元,而其中占大头的是死亡赔偿金,共计约25万元。裴女士的家属认为,裴女士虽然是农村人,但在2002年左右,

她家里的地就给政府征用去了。征地后,在当地政府的安排下,裴女士进入了附近的一个茶厂,做了一名炒茶工,每月有800多元的工资。所以,原告认为,她的赔偿标准应该以城镇居民为准,是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20年来计算,2005年度的相关数据是12319元,20年就是约25万元。

但肇事方的代理律师、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唐迎鸾认为,应当认定裴女士为农村人,因为裴女士的土地并没有被征用,而是被租用,裴女士每月拿一定的租金,从土地上可以获得生活来源。近日,雨花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了被告方的辩护意见,认定死亡赔偿金以农村标准计算为宜,故判定裴女士家人获得死亡赔偿金10万余元。

《一条人命赔偿可能相差14万》追踪报道

偷拍传播 惹恼同事

□快报讯(记者 解璐 实习生 文好)趁舍友睡觉偷拍其照片,被发现后还不愿删掉,后来被拍者竟然在另一位男同事的手机上又看到了自己的照片,这可惹恼了她。“开玩笑也得有个限度。”她说。

事情发生在上个月的一天,王女士正在睡觉,同宿舍的同事周女士突然来了兴致,掏出手机替熟睡中的王女士拍了一张照片。王女士得知后,心里总觉得很别扭。王女士让周女士删掉,可周女士不愿意。后来,周女士告诉她,自己已经删掉了照片,让王女士放心。

谁知前天,王女士突然看

到单位一个男同事的手机上,有自己这张照片。一问才知道,是这位同事从周女士手机上翻拍的。王女士顿时觉得自己受了欺骗。王女士的话语中透着无奈:“我曾想过要告诉她侵犯我的权益,但同事一场还是放弃了。我现在的要求也很简单,只要她把照片删掉,那么我也就不再追究了。”

记者随后与周女士取得了联系,她说照片已经删掉了,她会打电话向王女士说明。记者再联系王女士时,她说:“她打电话说照片已经删掉了。谢谢你们的帮助,这次我信任她。”

追求不成 浴室硬来

□快报讯(通讯员 宋长庆 陈万州 实习生 葛小林)垂涎一名工友的美色,但屡次追求不成,在常州打工的贵州男子张某某胆包天,大白天就闯进单位女浴室,奸污了正在洗澡的女工友。6月29日,张某某因涉嫌强奸罪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批捕。

在常州某公司打工的贵州籍男子张某某对同厂工友徐某的美貌垂涎已久,一直想与徐某“亲密接触”,但都遭到徐某的拒绝。6月15日下午,

天气炎热,年轻的徐某一来到公司的女浴室洗澡,张某某见女浴室只有徐某一人,觉得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于是他想“生米煮成熟饭”,闯进女浴室就对徐某施暴。虽然当时徐某拼命反抗,但因力气小最后还是让张某某得逞。完事后,张某某以为徐某已经是自己人了,她也不会去报警的,便不惊不慌地走出浴室。徐某受辱后立即到辖区派出所报警,警方根据线索当日下午就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

绕晕摊主 骗走钱物

□快报讯(见习记者 陆鸣)一会儿100元整钱,一会儿5元零钱,行骗男子故意将摊主绕晕,然后趁摊主不备,骗走钱物。

昨天中午,一名青年男子来到南京长虹大市场王女士的摊食铺前,捡起一条腊肉就往电子秤上一扔,并咋咋呼呼地催促摊主赶紧算价格。王女士告知一共15元。该男子立即掏出一张100元的钞票丢在王女士的钱盒里,并解释说自己没有零钱。王女

士也没多想,低下头找零。就在这时,男子突然又掏出一张5元钞票,对王女士说:“我这儿还有一张5块的零钱。”忙碌着的王女士一下子被男子绕得有点乱,又重新低头数钱找零。趁王女士不注意,该男子悄悄地从钱盒里取回自己原先丢下的100元钱,又迅速接过王女士递过来的90元钱,随后拿起腊肉就跑。王女士向记者表示,这样的事情她本人已经是第三次遇到了。

(王女士爆料奖60元)

争捡废品 头破血流

□快报讯(通讯员 陈万州 蒋惠娟 实习生 葛小林)为争捡废品,江阴一男子与人发生纠纷,竟用木棍将对方打得头破血流。6月28日,该男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批捕。

6月13日上午,在武进当瓦工的黄某为了多挣点钱,与人一起到一家工厂的建筑

工地上捡废铅丝。在捡废品的过程中,黄某与张某某发生了争执,两人互相扭打起来,后在众人的劝说下,双方才罢手。正在气头上的黄某觉得自己在扭打中吃了亏,于是他随手找了一根木棍朝着张某某的头部就打,顿时张某某头部鲜血直流。随后,黄某被公安机关带回审查。



自律

昨天,100名南京出租车驾驶员正在横幅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呼吁更多的驾驶员行车时遵守交通规则和职业道德,为维护南京的城市形象出力。

实习生 倪春燕 摄

怪!

加油站旁起大火 消防公安灭不得

□快报讯(通讯员 张子邱 邱志明)6月30日下午,南通市公安110和消防部门同时接到报警,称某加油站旁燃起冲天大火,情况十分危急,然而,当消防车和警车赶到现场时,才发现,熊熊大火原来是附近的居民在焚烧祭品祭奠家人,让仓促赶来的消防官兵和公安民警尴尬不已。

当天下午,南通市消防

特勤中队和当地公安民警同时接到报警,称就在虹桥路某加油站旁着起熊熊大火,威胁着加油站的安全,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顷刻间调集多辆警车和消防车赶赴现场,当消防官兵和民警赶到现场时,只见在距离加油站50米处的一堵围墙内,冲起高达3米高的火光,围墙内浓烟滚滚,而就在这堵围墙内,是大片的居

民住宅地。消防官兵立即取出灭火器,准备冲进去灭火,然而,就在这个时候,围墙内突然有人跑了出来,说里面不是失火,而是某户人家正在焚烧祭品给逝者。消防官兵绕进去一看,果然如此,火光下,一些特制的“家具”、“房子”、“钱币”正在大火中熊熊燃烧,浓烟滚滚,还不时有几片燃烧着的纸币等从空中飘落,令消

防官兵尴尬无比,既不能用水浇灭,又不好说过激的话语,为了避免火势蔓延,消防官兵只能苦守在加油站附近,一直等祭奠之火熄灭后才收队离开。

消防官兵提醒,祭奠逝者本来无可厚非,但千万要注意方法,不要因为满足自己的愿望而置广大市民的安全于不顾,否则酿成事故,就会后悔莫及了。

驾校出现“考前秘笈”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昨天,正在学习驾驶的市民于先生向记者透露,他所在的驾校向每位学员提供了一张A4纸大小的纸张,纸张正反两面密密麻麻地印满了驾驶理论考试题目,声称是“最新试卷”。

昨天下午,于先生向记者展示了驾校提供的“最新试卷”,这张纸是彩色印刷,正面印有“最新试卷”、“考驾必备”字样,纸张正反两面用很小的字体印满了试题,有交通标志题、选择题、判断题,题型涵盖了目前驾驶理论考试

的全部题型。纸张有三条类似邮票边缘锯齿状的折痕,沿着折痕可以容易地将纸张折成巴掌大小,如果想看纸张的内容很容易就可以沿折痕打开。记者数了一下,仅纸张的反面就写有200余道题目,均是目前驾驶理论考试中的内容。

记者发现,这张纸便于携带,而且上面的内容对于学员复习考试的确有作用,但因为这张“最新试卷”全是针对考试的,根本不管考生是否掌握了真正的驾驶知识。记者看了一下,纸张上有一则提示:“判断题出现罚款(多少元)题全对”,很明显,这根本不

是为了考生学知识,而是为了让考生应付考试,纸张上类似的考试“技巧”还有很多。

于先生告诉记者,这张“最新试卷”是他在驾校报名时驾校送的,学员人手一张。当时有学员问驾校工作人员能不能带进考场,有一位老师竟表示:“这个,你自己看着办。”昨天,记者联系了该驾校,驾校工作人员表示,这张材料仅供学习使用,禁止带入考场,如果考生带进考场进行作弊,那是考生自己的事。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了南京市车管所办公室,有关人士告诉记者,他们已经注意到驾校市场上出现了这种考前手

册,不单有的驾校会发,甚至车管所附近还有人卖类似的资料。但由于印发这种材料并不违反规定,车管所不便制止。驾校提供这种材料给考生,的确有诱导考生作弊的嫌疑,对此,车管所只能加强管理,严禁考生携带这种资料进入考场。

有关人士提醒说,“这种材料纯粹是应付考试的,但考生不能依赖它,因为上面的题目并不能涵盖目前驾驶理论考试中的多数题目,即使考生把材料上的题目全部背下来,也不能保证考试及格。”(宋先生爆料奖100元)